

確認在第七屆會期間所印行之簡要紀錄，無論在精確性上或編製之速率上，均有所改進，

欣悉秘書長為達成此目的所已採取之步驟，請其繼續努力，尤當注意縮短將簡要紀錄譯成他種應用語文所需之時間；

茲奉告大會：鑒於上述各項進步，又鑒於秘書長報告書內所稱之改組及秘書長現所施行之其他辦法當能獲致他項改進，本理事會茲認為已能遵照大會要求，並因顧及經費拮据情形，目前同意本理事會會議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一七七(七).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0)

鑒於最近數次屆會之經驗指明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有加以周詳修正之必要；

鑒於法蘭西代表團曾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一項修正議事規則之明確提案，供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亦曾就此事提出評論與修正意見，

復鑒於欲求程序問題委員會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期間對議事規則詳加修正，過去事實已證明此為不可能之事，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一. 理事會程序問題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七與第八屆會間隔期間從事修正議事規則，以法蘭西代表團所提交之提案¹，秘書長之備忘錄²以及理事會任何理事提請該委員會審議之任何其他建議為根據。該委員會關於研討此事結果之報告應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於第八屆會審議之；

二. 依上段規定所舉行之程序問題委員會會議，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三. 授權理事會主席委派程序問題委員會委員，以接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終止為理事會理事之該委員會委員。

附 註

茲將理事會除通過各項決議案外所作之他項決定附載於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及第三十條之修正

(文件 E/1068)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將議事規則第十三條³及第三十條⁴修正如下：

¹ 參閱文件 E/751 及 E/930。

² 參閱文件 E/883。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應於理事會每一屆會中選任之，其任期至下一屆會繼任人選出時屆滿。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之，但以不違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第三十條

(甲)提請理事會審議之一切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應由秘書長製就簡要概算；於發出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將此項概算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在屆會期間應參照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斟酌需要加以修改；最後之簡要概算，應由理事會於每次屆會閉會前在全會中審議之。

(乙)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通過前，應由秘書長及早將此種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項概算提請各代表注意，並加以討論。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議決授權主席經與二副主席及秘書長會商後，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

選舉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經濟暨就業、交通通訊、統計、人權、社會、婦女地位、財政及人口各委員會⁶。

核定各職司委員會新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定充任各職司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間隔期中之懸缺之新委員名單，復核定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而初次或再次推薦之新委員名單⁷。

³ 參閱文件 E/SR.224, 英文本第二十頁。

⁴ 同上, 第十六頁。

⁵ 參閱文件 E/SR.181, 英文本第二十九頁。

⁶ 參閱文件 E/988/Add.1 及 E/SR.202 及 206。

⁷ 參閱文件 E/987, E/987/Add.1-3 及 E/SR.225。